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3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 9,953 万元，同比增长约 157%。

● 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4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 2,507 万元，同比增长约 5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3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 9,953 万元，同比增长约 157%。

2、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4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 2,507 万元，同比增长约 51%。

3、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36,8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

期相比，增加约 11,925 万元，同比增长约 48%。

(三)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2020年半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24,874.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46.7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93.35万元。

(二) 每股收益：0.5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 主营业务影响

2021年上半年公司新厂区全面投入运营，积极推进新兴业务产品开发和业务拓展。受益于条码镜头及机器视觉客户新品量产、疫情下物流行业过程管控要求增加，以及公司近年积极把握自动驾驶、激光雷达、机器视觉领域的市场机遇，报告期内，公司光学元组件业务中的条码扫描及机器视觉镜头、车载光学、激光雷达光学部件收入快速增长，光学显微镜业务较去年同期也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二) 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了位于宁波高新区明珠路厂区用地的收储补偿款的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以上收益为非经常性损益，增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税后净利润约8,000万元。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